

法律界：李卓人袋捐款利息涉刑罪

辯稱金額少圖蒙混過關 被責公職人員應分毫計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於其他反對派議員包庇，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決定，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在收受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捐款無申報的投訴不成立，但報告揭示了重重疑點，包括李卓人將黎智英的捐款，由其個人戶口轉至工黨賬戶時，未有一併交回50萬元捐款的8個月利息。李卓人其後聲稱，有關款項的利息「微不足道」，有工黨中人更向友好傳媒稱涉款僅32元，企圖蒙混過關。不過，多位法律界人士昨日強調，身為公職人員，一分一毫都應該算清楚，而問題並非單單在於32元的小額利息，而是利息背後牽涉50萬元捐款，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甚至盜竊罪行。



■林新強



■簡松年



■馬恩國



■李卓人被質疑未有清楚交代「私袋」捐款



■黎智英聲稱捐給工黨的捐款本票，為何會以期間的資金流向。圖為李卓人早前出席閉門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林新強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首先舉例道，有許多企業、機構为避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問題，「員工即使為公司使錢，都不會使用自己的私人信用卡」，因為使用私人信用卡時會為自己留下「積分」（優惠），「作為良好企業都唔會咁做。即使拿了積分對公司都無咩損失，但就連小職員都守得好嚴，既為了避嫌更不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林新強：應嚴謹免瓜田李下

他續說，一般企業不希望員工因「貪小便宜」而讓公司陷於有關的法律問題，免得自己瓜田李下，令外界容易產生懷疑。香港對有關方面處理得嚴謹，身為議員，或作為公職人員在處理款項時就應小心處理，否則「為何連前特首曾蔭權的案件也會遭到傳媒連日的報道及社會的關注？正正是香港的司法制度對任何人也要有如此高格的限制」。

簡松年：或觸犯「行為失當」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簡松年強調，是次事件令人產生「事後補鑊」印象，加上即使利息真的僅32元，也牽涉背後的50萬元捐款，反映有關人等或已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

他以前立法會議員程介南入獄18個月為例，指他因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期間，無申報個人利益及涉嫌「以權謀私」等，被判身為「公職人員行為不當」、偷竊、收受利益、做假帳4項罪名成立。而李卓人同樣身為立法會議員，在接受捐款後未有盡快申報，「Keep住筆金錢咁耐都唔交出來」，難免令人產生疑慮，甚至認為他或會容易干犯《防止賄賂條例》。

馬恩國：退款如「偷竊退贓」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縱然涉及的利息金額微小，但由於該「小額利息」本身若牽連和衍生到一筆巨款，或該筆款項背後的來源等因素，故「已經唔係着眼嚟32元利息」，加上涉事人本身為公職人員，並在接受別人的捐款後無申報，問題就更嚴重。

他舉例指，一個公職人員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是普通法上的罪行，最高刑罰是7年，當中要考慮到該人所為是否因為「微不足道」的原因，「例如個警察在地下執咗兩毫子唔記得攞返出嚟，要睇佢有無合理解釋，如果有咁無事！」不過，是次李卓人事件涉及的「小額利息」，看來並非「微不足道」。

馬恩國解釋，倘黎智英捐款的目的是希望捐予整個黨或機構，但有人將之放入自己私人戶口，就難免會與「挪用」扯上關係，即將公款據為己有，而如果「挪用」者將款項「私有化」，一旦有關人士宣佈破產，隨時會令整筆錢化為烏有，令組織得不償失，故在處理款項時不能「黨我不分」，否則將會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

對於李卓人將款項保存而不交予工黨，被傳媒揭發後才轉交該黨的戶口，他形容，事件「其實同一個人去超市擺排朱古力出咗個門口俾人發現，佢就話交返出嚟」一樣，與盜竊的性質相差無幾。

「袋一蚊」也屬貪污舞弊多前科

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不單「私袋」巨額「黎獻金」多時，更涉嫌私吞利息，又以「金額少」為由拒絕交代。事實上，香港一直嚴厲打擊賄賂及貪污等舞弊行為，歷年來，法庭均強調貪污屬嚴重罪行，無論涉及金額多少，刑罰都必須具阻嚇性，透過重罰以有效打擊貪污，向社會發出正確訊息。本報翻查近年多宗涉嫌貪污舞弊個案，發現部分即使只涉及數千至數萬元的案件，收受者均不獲輕饒，以儆效尤。

警官貪數千元銀鐐入獄

2013年，一度被視為警隊「明日之星」的前灣仔分區指揮官警司黃冠豪，在處理銅鑼灣一間食肆酒牌時，因未有申報收受食肆4,000元折扣及獲贈洋酒，最終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被判囚一年，即時收押。儘管是案只涉及數千元，但裁判官當

時在判刑時狠批，黃冠豪知法犯法，令警隊蒙羞，不接納辯方以他過往為警隊立下功勞作求情。

2013年，一名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員被發現在工作期間，拾起一枚一元硬幣放入褲袋而被控一項盜竊罪，最終雖獲法院批准自簽2,000元守行為兩年，但已因此而被公司解僱，反映誠信的重要。

2014年，有水貨客以利是收買百佳及屈臣氏職員，以逃避每人每日限買3罐奶粉規定，並預早獲對方「通水」奶粉來貨資訊，該名水貨客被裁定3項行賄罪成，原被判囚3.5個月，其後上訴得直，案件發還重審。後來，被告在重審前認罪，被重判半年。

2011年，著名退休練馬師簡炳堉在上水鄉委會選舉中，被指以13萬元行賄村代表，最終被裁定賄選罪成，判監3個半月，及後簡炳堉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但都判處敗訴。簡炳堉原定於2013年1月服刑完

畢，但遭香港特區律政司「追殺」要求加刑，最終高等法院在同年10月裁定簡炳堉需加刑至12個月。當時，年屆75歲高齡的簡炳堉即時再入獄。



■前警司黃冠豪前因收受利益被判監

收費員貪小便宜失飯碗

任職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員的中年漢，被上司從閉路電視發現他在工作期間拾起一枚一元硬幣放入褲袋，上司隨即上前揭發取回硬幣並報警，被告2013年在觀塘法院被控一項盜竊罪，最終獲法庭准許自簽2,000元守行為兩年，但須付1,000元堂費，裁判官更問他：「俾人炒咗未？」被告低頭回應：「炒咗。」因為貪一元而破財兼失業的被告，離庭時拒絕評論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鄭治祖



月結單多處遮蓋 拒交代資金流向

儘管工黨主席李卓人在聆訊中，向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出示了其個人戶口資料摘要，而摘要內「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李卓人未曾利用有關的捐款，進行任何投資或貸款活動。不過，根據利監會的調查報告的聆訊逐字紀錄，李卓人在聆訊中出示的戶口賬目摘要，有很多資料都被遮蓋，而該戶口僅為他多個戶口的其中之一。多名委員在聆訊中追問有關問題，李卓人堅稱該賬戶摘要已清楚顯示他在該戶口「沒有任何投資」。不過，該戶口是否確為處理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捐款的戶口，而會否有人將部分資金調動到其他戶口作投資等相關用途？由於利監會在李卓人要求下，未有將有關戶口摘要附於報告內，令這仍然是未解之謎。

只見總數未證無謀私利

李卓人在作供期間，堅稱由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第一筆捐款保管在其個人銀行戶口期間，他從沒有藉任何途徑，例如進行投資或以該筆款項作抵押，從而以較優惠的利率取得貸款以謀取私利。

調查報告指，利監會要求他提供文件證據支持他的說法時，李卓人最初拒絕，但其後答允有關要求並提交他名下另一個銀行戶口在該段時間的年月「財務組合摘要」副本，而「該等摘要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李議員在上述期間，曾利用該筆捐款進行任何投資或貸款活動」。

由於利監會答允了李卓人的要求，不會透露其銀行戶口財務組合摘要的資料，也不會把該等資料刊載於利監會就有關投訴提交的報告內，故公眾無從

得知李卓人所提交的是什麼。不過，根據調查報告的逐字紀錄，建制派委員不認為有關摘要真的能完全反映李卓人在「私袋黎水」期間的財務狀況。

根據報告的逐字紀錄，在李卓人第一次作供時，工聯會議員陳婉嫻已經對其提交的戶口賬目副本有疑問：「我看了好一會你的那些銀行月結單，給我感覺就是，你遮蓋了很多東西，在遮蓋了很多東西之後，便剩下最後那個總數，每個月都是，中間的是什麼東西呢？」

她當時特別提到，李卓人遮蓋大批資料再提交利監會的做法，與曾經捲入「黑金門」而「甩身」的公民黨議員毛孟靜有明顯不同，「我翻看涂議員（另一捲入『黑金』事件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給我們的內容，他為了……不是，毛議員給我們的資料是很清楚的。」

陳婉嫻續說，「我看（李卓人提交的戶口賬目副本）的時候覺得，為何所有細數都沒有？我都想查核一下細數，我覺得，就是說，要相信這些東西都很困難。在一個會議紀錄，我明白你有些東西可能不給我們看。剩下第4.1.1段，只有一句很簡單的說話，中間有些什麼，我不知道。第二個便是那些銀行紀錄，都是沒有細數的。」

被追問才認有3個戶口

李卓人在回應時聲稱，他所提交的是自己個人的戶口的資料，「委員會要求我有些文件證明我沒有任何投資，……所以為何我把那部分給大家看，就是投資那部分或貸款那部分全部是零的……我是按照委員會

的要求而做一件事。」陳婉嫻即追問他除了這個戶口外，是否有其他戶口。李卓人堅稱是次提交的，就是處理黎智英捐款的戶口，但承認他還有另一個戶口，負責立法會實報實銷、支薪等。不過，被追問下，李卓人承認自己有「第三個戶口」，是他的存款戶，「只有很少錢，所以只是放着而已。」

答投資情況前後矛盾

李卓人在第一次作供時聲稱「沒有任何投資」，但在第二次作供時，委員會主席葉國謙問到他該戶口是否有外幣存款時，他就承認「有些外幣存款」，「包括人民幣。」被問及他如何區分其戶口內哪些錢屬於黎智英的捐款，哪些是他自己的存款時，李卓人就聲稱自己「很清楚」，因為「我定期存款那些，就是我的錢，其他那些就不是定期存款。」

交執法機關才能查明

由於報告並無公開李卓人有關的戶口賬目副本，公眾只能得知李卓人提交的副本遮蓋了大量的資料，而利監會對戶口是否有外幣存款等，根據葉國謙的提問可知，是該賬目副本沒有顯示的，令人質疑有關副本是否就是有關賬目的全部？所遮蓋的大量資料中，其間會否有其他可操作的空間，容許李卓人將黎智英及個人的款項「混用」甚至調動到其他戶口作投資？由於利監會並無要求李卓人提交其他戶口的財務摘錄副本，除非執法機關介入調查，否則這將會成為不解之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銀行界：袋「捐款」8個月可賺18厘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向工黨主席李卓人捐獻兩筆懷疑「黑金」共150萬元捐款，並聲稱自己是替工黨代收，但第一筆收取的50萬元「捐款」，卻一直存放在他個人戶口長達8個多月，在事件曝光7天後才轉至工黨戶口，但只涉及「本金」，不包括因該筆款項而取得的利息。儘管李卓人在利監會公佈調查報告後聲稱，該筆50萬元所得的利息「微不足道」，更利用友好傳媒稱利息僅30多元，但有銀行界中人向本報爆爆，倘將該筆款項做人民幣定期，李卓人應可獲逾萬元利息；倘以該筆捐款作抵押借貸，更可獲利達18厘。

包括李卓人在內的多名反對派議員，都辯稱以個人名義代收「肥水」不涉及任何利益。不過，有銀行界人士向香港文匯報指出，所謂的代收，「過河自然濕腳」，其實可以衍生兩種利益：直接的利益自然是利息收入；間接的利益則可以透過將有

關存款當作抵押，然後借取較低息的資金進行投資。

該名不願透露身份的零售銀行主管以李卓人的所謂「為社企暫存50萬元」的例子計算：「最簡單的利益是利息。以50萬元計，假設前後兌換率不變，若做人民幣定期，有3.25厘利息，9個月可拿到12,187.5港元利息。目前港元亦可以以1.5至1.7厘的定期，亦可收約4,000元利息，這樣的回報雖然較低，但亦可以減少外匯變化的風險。」

50萬人幣定期可收息萬元

他續說，收取利息是一個較簡單的處理方法，較為複雜的方法之一，就是可以將資金抵押借貸。「樓宇可以抵押；股票、貨物也可以（抵押），很自然，存款也可以（抵押）。」

該名銀行主管指出，「只要將存款抵

押，以有抵押來借取較低息的資金，便可以視乎客戶與銀行的關係，取得約九成半至十足的資金。」這樣做的話，理論上不會在銀行結單上反映該筆資金有什麼變化，但「死錢」就會變成「生錢」。

他進一步指出，有50萬元的資金，可以進行一些投資，預計以9個月至1年計，投入風險較高的掛鈎投資產品，隨時可以賺取兩成的回報。減去約2至3厘的貸款利息，這樣以「死錢變生錢」的方法，仍然有約18厘的回報。

應全面交代戶口洗脫嫌疑

該銀行界人士認為，有關議員應將整個戶口，由收款一刻起到交還款項止，作出全面的交代，這樣才能做到「比白更白」，外界也再難以作出衍生利益的質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小額「即轉」不嫌煩 大額反「袋住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在立法會議員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過程中，工黨主席李卓人聲稱在收取以他名字抬頭的大額銀行本票時，「為免麻煩」而未有即時過戶到工黨戶口。不過，他在作供時就披露，在處理寫有他名字的小額捐款時，他都會即時過戶到工黨戶口，令人不得不質疑，在面對更應審慎處理、避免「瓜田李下」的大額捐款時，他何以會「一時疏忽」，將之長時間存在自己私人戶口，面對小額捐款時卻又「即時過戶」。

雖然工黨有獨立戶口，但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聲稱捐給工黨的兩筆共150萬元款項，銀行本票抬頭都是李卓人而非工黨。

根據利監會調查報告中的逐字紀錄，李卓人作供時多次被問到何以會接受一張以他名字為抬頭的大額銀行本票，及被質疑既然有關捐款是給工黨而非他個人，他何以不即時轉賬至工黨戶口，聲稱是因為想將該筆款項用來在工黨下成立「綠色工社」，為免「轉

來轉去」造成麻煩，才留在其個人戶口。

不過，令人質疑的是，李卓人對以他名字作抬頭的小額捐款，卻「即收即轉」，絲毫不怕「麻煩」。在李卓人向利監會作供時，工聯會議員陳婉嫻就問李卓人過去曾否接受過以他名字抬頭的捐款：「有些個別的（捐款），不是寫給工黨，而是寫給你的。」

辯稱要「等埋司庫副主席」

李卓人承認收過類似的捐款，「有些人寫了我的名字作為抬頭，但說明是給工黨或者……我便立即過數給工黨。」那為何小筆捐款「即收即轉」，大額捐款反而「袋住先」，他則稱，「為何今次特別處理不同呢？因為這個真是一個大額的捐款。小額那些，我們就這樣過數給工黨。……大額就因為……我們一定要在常委……即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議員一齊商討，接着，包括其他司庫、副主席，要一齊商討，所以我們在大額捐款方面，我們大家要一齊商討。」